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3

聯絡人：紀盈如

電 話：(02)77365654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70081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孕育機制（簡稱建構RSC孕育機制）」之「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（簡稱產研計畫）」補充事項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建構RSC孕育機制政策及產研計畫申請須知之相關事項，本部業於107年5月14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1070072127號函知各校，另分別於107年5月18日、22日及28日辦理三場說明會。考量本政策目標之一係培育博士級創新研發人才，而為協助大學與產業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，培育博士級創新研發人才，爰有關產研計畫之人事費編列項目及基準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博士後研究員：每月教學研究費（由學校綜合考量後，依據校內標準編列金額）及年終獎金。

(二)博士班研究生：比照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」編列。

二、本計畫年度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，原則以資本門占20%至30%、經常門占70%至80%之比例編列，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。

三、另旨揭產研計畫，學校應擇優篩選（以申請10案為限），並於107年6月4日至6月22日止，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包括相關人員（學校窗口及計畫經學校篩選後之計畫主持人）之帳號申請、計畫主持人填寫計畫及學校線上檢核。完成

線

收文文號：1070006209

線上申請作業後，學校亦應於107年6月28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以備文方式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一式1份，報本部憑辦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四、旨揭事項之相關資訊，各校得至<http://U2RSC.nctu.edu.tw>網站查詢，或洽詢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辦公室蘇秋蓉經理（02-23255029）及吳志偉資深經理（02-23255059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（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）

副本：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辦公室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